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委任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藉以填補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如此出席且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